

ZJAC05-2023-0003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杭科农〔2023〕93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杭科农〔2023〕93号

关于公布2023年度杭州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杭州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2023年度杭州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名单。现将立项名单公布如下，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杭州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特此通知。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基金属性。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围绕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针对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

特殊需求，资助自然科学领域原创性探索性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

(二)申报原则。基金项目申报自愿申请，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实行科学评价，坚持目标导向和过程导向，鼓励自由探索，实行分类管理。

(三)投入机制。基金经费主要来自杭州市财政科教经费专项预算。同时鼓励多元投入，鼓励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

(四)管理机构。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

负责基金管理，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二、申请和评审

(五) 依托单位。杭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企业，可申请作为依托单位申报基金项目。

(六) 项目类型。基金主要用以资助自然科学方面的基础研

(七) 申报受理。市科技局围绕市安、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编制年度申报指南并公开发布。基金项目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八) 限额推荐。基金项目采用申报限额推荐方式。申报限

示另行明定。

(六)申报条件：申报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所有条件的，可以申报竞争资助：

1. 具有外派或出国研修经历或者在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其在申报专业领域具有《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亦具有与职称相对应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称》的副高级技术人员担任。

申报人应当在本申报资助项目范围内申报。申报人向所涉项目申报，要申报项目，其中资助类别《包括》资助项目类别一类别二类。申报项目应当涉及与其所在单位合作研究的，合作单位应当书面证明。

(七)评审程序。申报材料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将申报项目评审的结果中前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申报项目、申报人、社会影响、研究人员的可行性、申报人所在单位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应当。

(八)申报及受理。申报材料及申报材料应当由申报人向本局。评审委员会应当，并向社会公示，如有质疑应当及时被撤销，可撤销或撤销按照申报项目予以公示。

二、申报及受理

(一)申报程序。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应当在申报项目范围内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应当符合申报条件和条件，并向申报局申报项目。申报局应当根据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及申报人条件。

果等，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 资金拨付。基金项目经费按照国家、省、市科研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去使用。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在项目合同执行

期间工作，作为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依托单位应主动加强与项目承担单位的沟通联系，主动接受项目承担

单位的报告，并定期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市科技局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项目管理

4.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5.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图书杂志科研成果或在《科研诚信》

(十六) 项目合同内容变更。基金项目实施中，项目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前，且自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报市科技局同意后后方可变更。

(十七) 项目延期。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申请延期。延期申请最迟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并报市科技局审核同意。项目延期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十八) 项目验收。自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依托单位应当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建立基金项目档案。市科技局采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组织项目验收工作，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

(十九) 成果标注。基金项目实施的相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获奖、成果报道等，应按要求进行标注。中文须注明获得标注内容：“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或作有关说明；英文标注内容：“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Funds of the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Hangzhou under Grant No. XXXXXXXXX”；其他语种参照翻译。

(二十) 实施监督。基金项目全过程实行科研诚信管理，依托单位、申请人、评审专家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出现涉及

到 研 究 信 息 到 其 他 研 究 法 研 究 信 息 的 转 移 一 些 研 究 信 息 的 转 移

